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訴字第2735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俞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偽造文書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044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調偵字第9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，應依上開規定判斷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審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以114年度訴字第2044號判決判處被告陳俞帆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檢察官於收受該判決正本後，以原判決之量刑不當為由提起上訴，被告則未上訴，經本院當庭向檢察官確認上訴範圍，檢察官稱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，對於原判決之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等部分，表明未在上訴範圍內（見本院卷第102頁、第114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檢察官顯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均不予爭執，亦未提起上訴，依前開規定，本院爰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加以審理。

三、經本院審理結果，因檢察官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故本案關於被告等人之犯罪事實、論罪（所犯罪名、罪

數）之認定等部分，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。

四、檢察官之上訴意旨略以：茲據告訴人黃欣怡具狀請求上訴，略以「本件檢察官雖未以詐欺罪起訴被告，但被告行為隱含詐欺，且本件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讓告訴人因被告犯行而損失無法如期開店，且被告已脫產，雖簽有本票但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，犯後態度惡劣，量刑過輕，應判處有期徒刑7月以上」等語，而觀之本件告訴人確於原審審理時，明確表達其因被告犯行所造成的身心痛苦，被告為本案犯行顯非無心之過，原審量刑尚嫌過輕，不足生警惕，難以彰顯正義，為此請求撤銷原審判決，另為更適當之判決等語。

五、上訴駁回之理由：

㈠本件原判決以被告之罪證明確，適用相關規定，並審酌被告因經營之公司資金運作困難，竟為圖渡過難關而為本案不智之舉，對本案告訴人及金融機關，造成一定之損害，亦足以危害社會交易及金融秩序，所為實應非難；兼衡其素行、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，並考量其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目的、情節，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，另其自陳雖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惟已簽發本票4紙與告訴人，而已經告訴人向原審法院聲請本票裁定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3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㈡檢察官雖以上開理由提起上訴，惟按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而原判決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審酌，而為量刑之準據，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，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關於被告對告訴人所造成之損害、被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等等情狀，均經原判決審酌如前，原判決所為量刑核無不當或違法，且無輕重失衡情形。況本案相關量刑因子，迄本院審理時，並無任何變更，尚難為不

利被告之量刑認定。是以，檢察官上訴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云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政賢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擁文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吳維仁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何秀燕

法　官　洪榮家

法　官　吳育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黃玉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（偽造變造私文書罪）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（準文書）

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、符號、圖畫、照像，依習慣或特約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，以文書論。

錄音、錄影或電磁紀錄，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、影像或符號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亦同。